

[發布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根據《職權範圍》A 部第 3.2 及 3.3 段，於今日發出共四項指引。根據《職權範圍》A 部第 3.2 段，有關指引一經調解中心於今天在其網站發布，即告生效。

1. 撤換仲裁員的程序

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的規則第 3.6 條訂明，當仲裁員存有偏見，難以公正持平，或有利益衝突時，可被撤換。規則第 3.6 條引述如下，以作參考：

3.6 調解中心撤換仲裁員

3.6.1 仲裁員如有利益衝突或存有偏見，調解中心可應當事人的要求或主動撤換仲裁員。

3.6.2 如根據當事人提出要求時所知的資料，可合理地推斷仲裁員存有偏見，難以公正持平，或其因仲裁結果可獲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調解中心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撤換仲裁員。有關利益衝突或存有偏見的情況必須具體明確及可合理地驗證，而非牽強附會或純屬臆測。

3.6.3 調解中心在主動撤換仲裁員之前，須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在接獲調解中心擬撤換仲裁員的通知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表明同意留用仲裁員，調解中心便不可撤換仲裁員。

以下指引就撤換仲裁員的程序及有關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事宜作出進一步解釋：

指引一：撤換仲裁員的程序

“擬對仲裁員提出迴避申請的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的組成或知悉規則第 3.6.2 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請見註 1)，向調解中心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迴避申請的理由。唯不論在何等情況下，此等申請須於仲裁員發出仲裁裁決之前提出(請見註 2)。除非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辭職，否則調解中心應就有關迴避申請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在調解中心未就有關迴避申請作出決定前，仲裁員不得發出仲裁裁決。在調解中心對該申請未決期間，有關仲裁員不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註 1: 該十五天的時限，乃參照《貿法委示範法》第 13(2)條，而該條款被採納為《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26 條的其中一部分。

註 2: 仲裁員在作出仲裁裁決後，即卸除了有關工作及職能，因他已經“履行職責”，而他的權限亦已完結。當仲裁裁決一旦發出，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當事人都具有約束力(《職權範圍》A 部第 2.1 段)，仲裁員除了按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的規則第 3.8.9 條明確規定，糾正任何文書上或排印上的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外，便再無任何角色。如果一方當事人擬追訴或撤銷該仲裁裁決，除了在過程中將花費更多時間和費用外，亦可能涉及法院程序。

2. 對仲裁裁決的追訴

根據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的規則第 3.12.1 條，一方當事人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的上訴，須向法院提出。以上條款乃屬《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2 可供選用的條文之一。為了清晰及避免誤解，調解中心根據《職權範圍》A 部第 3.3 段，就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見《職權範圍》附件)的規則第 3.12.1 條作出修訂，刪去提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4 條的字眼，因該條的規定是有關嚴重不當事件，與法律問題無關。有關修訂如下：

經修訂的規則第 3.12.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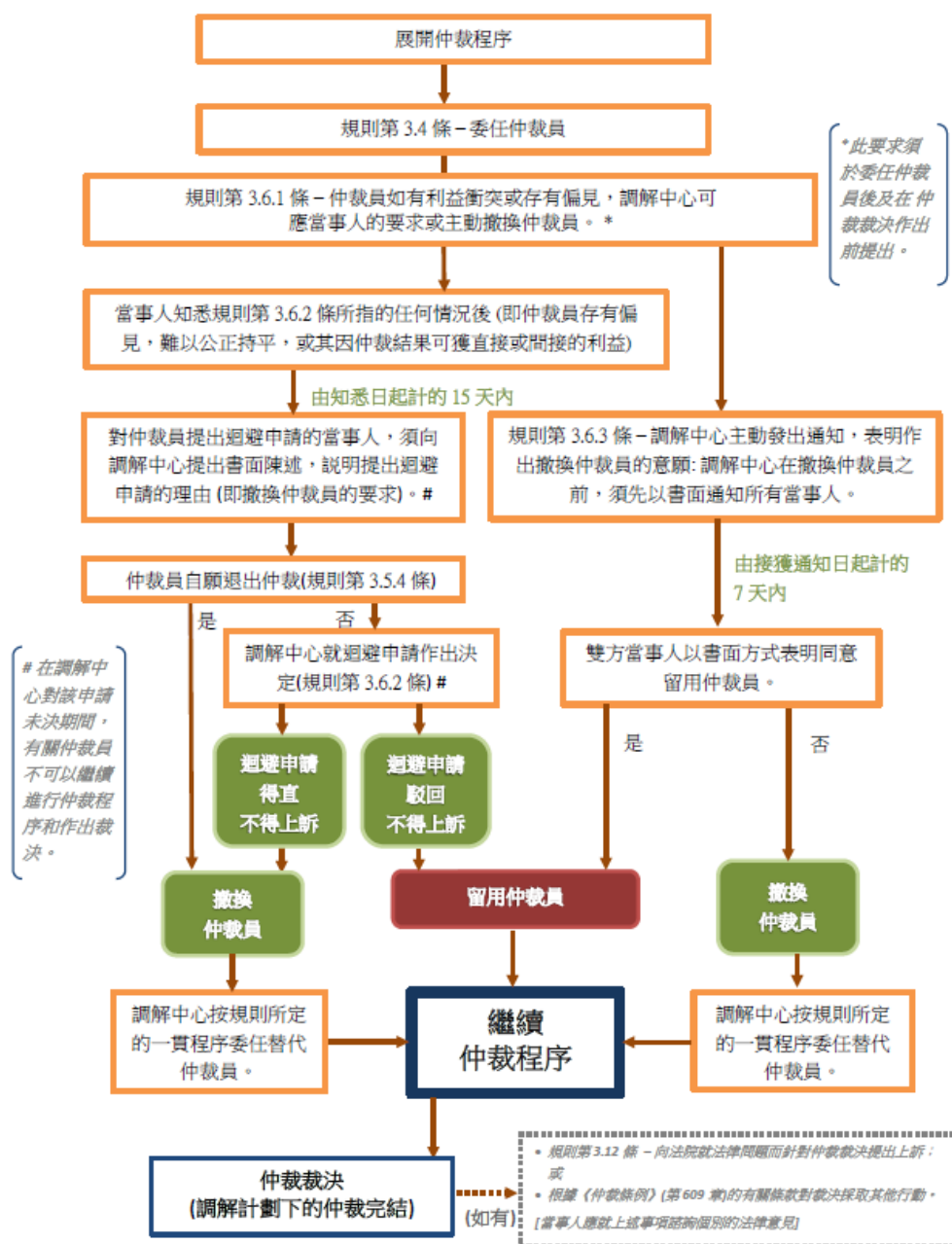
“《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5、6 及 7 條所訂明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規定將適用。”

以下指引就規則第 3.12.1 條的規定作出補充：

指引二：對仲裁裁決的追訴

“《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5、6 及 7 條所訂明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規定將適用。為免生疑問，當事人如有任何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對有關仲裁裁決的追訴，宜徵詢法律意見或專業意見。”

調解計劃下的仲裁撤換仲裁員(要求仲裁員迴避及替換)程序如下圖所示，下圖亦為指引一及二之附件：



3. 調解中心的角色

為免誤解，以下指引將闡釋調解中心的角色。

指引三：調解中心的角色

“調解中心的角色已清楚詳列於《職權範圍》B 部第 5 段：調解中心的原則和職能。調解中心在此重申，作為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的行政機構，是要確保解調計劃的解決爭議程序能獨立運作，及該程序對雙方當事人都公正持平。為免生疑問，調解中心不會干預調解和仲裁的過程及結果，以免影響調解員及仲裁員的獨立性。”

4. 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調解中心根據《職權範圍》A 部第 3.3 段，對操守守則作出修訂，容許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仲裁員名單(“名單”)上的調解員及仲裁員可顯示其名列於名單上。就有關操守守則的改變，相關的指引發出如下：

指引四：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

修訂前：

“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

13. 宣傳／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

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除此之外，調解員不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或徽號，或借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一事，推廣其私人執業業務。

調解中心《仲裁員操守守則》

第六條

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除此之外，仲裁員不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或徽號，或借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一事，推廣其私人執業業務。”

修訂後：

“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

13. 宣傳／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

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調解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上，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和其私人執業業務。

調解中心《仲裁員操守守則》

第六條

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仲裁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上，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和其私人執業業務。”

(此為譯本，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